訴 願 人 ○○○即○○○娃娃機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0731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獨資經營「○○○ 娃娃機店」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2 日查 獲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擺放名稱為「xxx xxxxxxxx xxxxx」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下稱系 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涉有機檯內部改裝之情事,影響取物之可能,不符合經濟部電 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283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 明書內容,審認其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管理自治條例) 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3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07313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000 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7 日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復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於 1 13 年 3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請求撤銷罰鍰 600 0 元······」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為主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三、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702412670 號函釋 (下稱 107 年 6 月 13 日函釋):「……(一)申請評鑑之夾娃娃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另申請評鑑時,機具外觀有不同圖案樣式者,亦須於說明書內分別敘明。要求項目如下:……6、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預防商品掉至角落無法夾取使消費者心生怒意,故放緩衝條 並沒有影響夾取商品的可能,也已經更換無任何物品之裝置;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2 日執行選物販賣機查核表及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預防商品掉至角落無法夾取使消費者心生怒意,故放緩衝條並沒有 影響夾取商品的可能,也已經更換無任何物品之裝置云云。經查:
- (一)按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違者處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揆諸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7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次按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283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說明書之遊戲說明第 4 點規定:「機台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函釋亦同其旨。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獨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2 月 2 日至系爭地址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現場擺放之系爭自助選物販賣 機有機檯內部改裝而影響取物可能之情事,不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 會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283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 原處分機關並以 113 年 4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06288 號函附訴願 答辯書理由四說明略以:「……經查是日稽查紀錄表、照片及相關資料,涉案 機檯編號 35 機檯檯面四周設有繩索,稽查人員現場投幣操作時,商品於夾取 時及落下時有彈跳搖晃不穩定,有影響取物可能之情事……與經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283 次會議評鑑核定內部構造(無繩索及硬質平台)相較 ,實已相異且影響取物操作,實屬機具結構已有修改之情事,明顯不符繫案說 明書中之『遊戲說明』第 4 點『機台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 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措施。』及與『圖片介紹』(含照片)之內部構造有

別。……」是訴願人有違反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緩衝條係為預防商品掉至角落無法夾取為由,冀邀免責;又訴願人主張已更換無任何物品之裝置,縱係屬實,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等,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